

证券代码：400038

证券简称：汇绿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签署的临江大道（二七长江大桥-张之洞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8-059、2018-061号公告），现就合同协议书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临江大道（二七长江大桥-张之洞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临江大道（二七长江大桥-张之洞路）

工程内容：临江大道（二七长江大桥-张之洞路）工程北起二七长江大桥（K0+000），南至张之洞路（K11+376.48），全长11.4km，红线宽40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红线内的行道树绿带、中分带、后戗台坡面、汉阳门公园及其他节点的绿化工程等。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创市级或市级以上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标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100583123.9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零捌分（¥542646.0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14000000 元，包含园建艺术雕塑等内容）；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192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其中增值税金额为：¥9143920.3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叁角伍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一笔合同款项时，承包人都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合同款项，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付款方式：按月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



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照当月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支付。施工期间的进度款支付以合同总价（含补充协议）的 70%为上限，累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同且承包人报送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支付。若缺陷责任期满后未经财务决算审计，则待财务决算审计后支付保修金。

二、交易对方介绍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合同的签订将会对我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